

2024 年眉县中心城区地形图测绘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眉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7 日



甲方：眉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（成交供应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对 2024 年眉县中心城区地形图测绘项目，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，确定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。

1. 项目名称：2024 年眉县中心城区地形图测绘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3. 项目规模：总工作量约 18.5 平方公里；

4. 项目内容：（1）对眉县中心城区进行 1:500 地形图测绘。

（2）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5. 成果要求：（1）基础控制成果表 1 份；

（2）1:500 地形图数据 1 份（*.DWG 格式）；

（3）正射影像(DOM)及三维模型图各 1 份；

（4）技术设计书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

小写 ¥495825.00 元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支付方式：在乙方完成地形图测量后，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之日起十日

内，甲方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（大写）¥495825.00 元（小写）。

2、支付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四、服务条件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宝鸡市眉县中心城区

2、服务期：30 日历天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知识产权：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成果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并相应顺延合同执行时间。

2、乙方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（规定）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合同签订后不得无故解除，违约的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，按照双方协商和约定给予赔偿。

4、上述违约责任除“不可抗力”外须正常履行。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事件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



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、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市眉县。

4、生效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眉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眉县平阳街257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7-5542137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

大道加州一号4号楼1单元1101室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8269278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

帐号：2604035509200072450